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守正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被 告 陳山河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張允羿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9、6097、6547、7055、7056、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01 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02 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
03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
04 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5 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被告顏守正、陳山河、張允羿3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訊問被告3人後，
08 認被告3人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
09 疑重大，又因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重罪，被告3人逃匿以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
11 進行之可能性增加，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
12 3人之供述與其他共犯尚有所出入，復有共犯陳瑞晨、
13 「喬」、「元元」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可能，
14 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4年1月9
15 日本院審理後，均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4年1月21日延長
16 羈押在案，合先敘明。

17 □茲因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均將於114年3月20日屆滿，本院於同
18 年月17日訊問被告3人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依據卷內相關
19 共犯之供述及通訊紀錄、對話內容、扣案毒品等事證，堪認被
20 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考諸被告3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
21 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3人逃匿以規避審
22 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3 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若命被告3人具保、責付或限制
24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25 進行；復衡量被告3人所涉運輸毒品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公
26 共安全危害甚鉅，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
2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3人延長羈押堪
28 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
29 要求，是被告3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陳山河及其辯
30 護人固以被告陳山河因疑肺部纖維化，而請求交保外出治療，
31 然未見監所陳報被告陳山河有需保外就醫之情事，亦無證據證

01 明被告陳山河所罹疾病屬「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不得駁
02 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另被告張允羿之辯護人則以被告
03 張允羿已自白認罪，應無羈押之原因，且需工作以扶養小孩，
04 而請求交保，然被告張允羿前本即非以其未認罪為羈押之原
05 因，故被告張允羿雖就本案已自白認罪，尚非屬羈押原因消滅
06 之事由，核被告3人所涉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縱其認罪
07 且獲減刑寬典，可預期之刑期仍高，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08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仍存在，故原羈押之原因未消滅，且
09 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爰均裁定自114年3月21日起，羈押期
10 間延長2 月。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

14 法 官 程明慧

15 法 官 陳錦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應附繕本）

19 書記官 吳秉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